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投资方，并实施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统一石化增资后的新增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已在《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要求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行为，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要求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要求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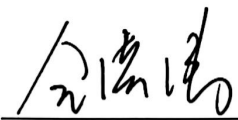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红平



全洪涛

